

采购需求公示

一、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 2022 年 01 月以后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服务期达到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且监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及数据库等相关资料通过采购人质量检查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六）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非因采购方原因，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2、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检查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检查结果或将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农村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监测

水源地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城区 6 个：蟠龙镇布纱桥水库、新街乡万营水库、阿戛镇观音岩水库、龙场乡大滩子水库、陡箐镇新花苗隧洞水源、陡箐镇赵家河水源。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常规指标。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农村万人千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期连续监测 2 天，全年 4 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需要监测报告印证。

（二）其他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水源地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城区 8 个：龙场乡戈波村长耳朵沟、顺场乡顺场村二河水库、营盘乡兰花村兰花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小河、蟠龙镇高仲村小城、新街乡新街村细米箩、杨梅乡鱼目柱水库、米箩镇草果村草果冲、果布戛乡高石坎村沟座组.	项。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22 项指标。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次, 每次 2 天, 全年 4 次。如遇异常情况, 则须加密监测。	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 需要监测报告印证。
---	--	-----------------------------------	--

(三) 其他未划分功能区水体(河流、湖库)水质监测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城区 10 个: 玉舍水库红发村入库口、玉舍水库前进村入库口、巴郎河米箩大桥、白马洞、百车河、佳联铅锌厂门前小河、双水河塔山村河段、双龙小河市八中河段、卡达凯斯人工湖、瑞安路铁路桥下涵道。	水温、流量、pH 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6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等指标)。河流断面现场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和电导率。	巴郎河米箩大桥、白马洞、百车河、佳联铅锌厂门前小河、双水河塔山村河段、双龙小河市八中河段共 6 个断面全年进行 1 期常规监测, 每期监测 1 天, 每天监测 1 次; 水城区玉舍水库红发村入库口、玉舍水库前进村入库口共 2 个断面每季度监测 1 次, 每次 2 天, 全年 4 次。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监测的,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全年监测一次的, 12 月 10 日前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市级。

（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法德大桥水质断面、小屯污水处理厂、以朵污水处理厂、木桥污水处理厂、玉舍水库、蟠龙镇布纱桥水库、新街乡万营水库、阿戛镇观音岩水库、龙场乡大滩子水库。（县域的地表水质监测、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城环境	地表水监测项目为“9+X”，其中：“9”为基本指标：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湖库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等指标）。 “X”为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中（不含粪大肠菌群），除 9 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的超过 I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 I 或 II 类，则为超过 I 或 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特征指标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动态调整。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1 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基本项目 39 项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N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 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	按月完成地表水水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20 天）。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一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每两年（第双数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一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需要

空气质量监测、 县域农村万人 千吨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监测、 县域地下水监 测）。	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地下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常规指标（其中总 α 放射性和总 β 放射性指标为选测项目）。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基本项目 39 项指标（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指标）	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 水位采用自动监测仪监测。	监测报告 印证。
---	---	---	-------------

（五）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11-2025 年）》（环土壤〔2022〕8 号）等的要求，开展监控村庄的监测。确定六盘水市 1 个国家重点监控村庄	（1）环境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等。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2）地表水水质 县域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共 24 项）。有条件的地区加测流量和硝酸盐（以 N 计）2 项指标。按照采测分离方式开展监测的监测断面可不报送粪大肠菌群。农业面源	环境空气质量 采用人工监测方式的，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的报送每日平均值；地表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

（水城区花戛乡天门村）。环境空气质量及土壤质量监测点、饮用源点监测：水城区花戛乡天门村；农村县域出入境湖库水质监测点位：都格桥、岔河口、玉舍水库；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乌图河水电站、巴郎河大桥下游 100 米。	污染控制断面仅监测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7 项指标。 （3）土壤环境质量 必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选测项目：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污染物。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 （4）生态质量状况 选择部分地区试点开展乡村生态系统的监测。乡村生态系统主要监测不透水用地和生态用地状况、生物多样性（蝴蝶、蜜蜂、青蛙、两栖动物、鸟类等的种类和数量）、土壤动物和微生物。	水水质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生态状况每年监测 1 次；土壤环境质量每 5 年监测 1 次，所有村庄的土壤环境质量分五年监测完成。	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需要监测报告印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可用 2021 年监测数据，2022 年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	--	--

（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城区 29 个：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详见水城区 2022 年农村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点位信息表）。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 选测项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2023 年第二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需要监测报告印证。

(七) 未划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城区 24 个：果布嘎乡沟座水库、比德镇塘草坝山塘、老鹰山街道中坡村龙井水源、都格镇都格村泥猪河电站水源、营盘乡出水沟水库、龙场乡八一水库、野钟乡伍佐山塘、陡箐镇龙洞泉水、杨梅乡后麻窝山塘、杨梅乡公鸡山山塘、杨梅乡龙场坝山塘、杨梅乡白牛山塘、阿戛镇关门山水源、新街乡当啷地水源、蟠龙镇龙井沟水源、猴场乡洗羊塘山塘、米箩镇雨启水源、米箩镇阳雀洞水源、花戛乡天门山塘、龙场乡板桥水库、顺场乡威宁大冲山塘、玉舍镇五眼洞水源、勺米镇岩头上、龙场乡雨汪河水库；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 共 28 项。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22 项指标。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未划分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 1 次, 全年 2 次。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 2023 年第二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市级系统, 需要监测报告印证。

(八) 水城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城区猴场-蟠龙-	(1) 水环境监测 a. 监测项目	(1) 水环境监测：每年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2022 年第

阿戛-米箩 一线猕猴 桃园区、水 城区龙场 茶叶园区、 水城区杨 梅茶叶园 区环境质 量监测	水温、流量、pH 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6 项。 b. (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a.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SO ₂)、二氧化氮 (NO ₂)、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细颗粒物 (PM 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 ₃) 等，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监测 1 次， 每次连续监 测 2 天。(2) 环境空气质 量监测：每 年监测 1 次， 每次连续监 测 3 天。	四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1 次，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2023 年第二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1 次，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市级系统，需要监测报告印证。
--	---	--	---

(九) 医疗机构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城区：水城区人民医院、水城区发耳第二人民医院。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余氯、粪大肠菌群	每年开展 1 次监测。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监测频次。疫情期间监测工作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开展	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委托到 2023 年第二季度。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